#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簡字第1865號

原　　告　陳冠宇

被　　告　陳哲男

000000000000000000

　　陳玫欣

　　陳玫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丙類事件；因遺產分割所生請求事件，得由下列法院管轄：一、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被繼承人於國內無住所者，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二、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第3條第3項第6款、第70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之被繼承人許惠珍所遺臺灣銀行小港分行存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大全街郵局存款、生前所居住透天厝內之家電家具及金飾動產等，並按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配，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之丙類事件。又本件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許惠珍之戶籍地在高雄市小港區，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是本件應專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勁丞